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鄭莎如
聯絡電話：04-23312688#111
傳真：04-23330861
電子信箱：shad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1015000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申辦明（102）年「2013台灣燈會」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0年10月13日府交銷字第1000135300 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於101年1月19日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貴府等所提企畫書有關活動場地、交通規劃（週邊交通條件、停車場、疏導配套措施）、接待能量（住宿設施、旅遊服務）、觀光產品規劃及經費籌編情形等評估項目綜合評選，評選結果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於 貴縣舉辦，請即規劃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電
交 2012-03-22 文
18:37:09 章



1010340031